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定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056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5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數目 : 27,0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在該等27,000,000份購股權中，執行董事劉戎戎女士獲授7,400,000份購股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各自獲授74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劉戎戎女士、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放棄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劉戎戎女士、顧中立先生及Charles Sim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